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深圳南园口腔门诊部		
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徐国鸿		
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	口腔科(含口腔种植专业)		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网络	广告时长(影视、 声音)	0 秒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26号,2006年11月10日发布)的有关规定,经审查,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(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)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:01253301486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: (自 2025 年 8 月 14 日起,至 2026 年 8 月 13 日止)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: 粤(B)广[2025]第08-14-1138号			

- 注:1、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;
2、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。(注意事项见背面)
3、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《广告法》、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,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。

(审查机关盖章)

2025年8月14日



申请受理号 01253301486

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：2024 年 8 月 5 日

医 疗 机 构 情 况	第一名称	深圳南园口腔门诊部		
	地 址	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南岭村荔枝花园 A1 栋 2 号铺		
	机构类别	口腔门诊部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31962613-644030717D1522
	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	徐国鸿		
	拟发布媒体类别	☐ 影视 ☐ 广播 ☐ 报纸 ☐ 期刊 ☐ 户外 ☐ 印刷品 ☒ 网络 ☐ 其它		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：				
推广第三方平台：美团 、大众点评				
医疗机构第 1 名称：深圳南园口腔门诊部				
门店地址：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南岭村荔枝花园 A1 栋 2 号铺				
诊疗科目：口腔科（含口腔种植专业）				
联系电话:18675514687				
 (医疗机构盖章)  (审查机关盖章)				

- 注：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- 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，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- 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- 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 2 份，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- 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